（上接B17版）

（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6,240,8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74,170.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523,968.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建设扩升项目	无	1,033,351,879.93	1,033,351,879.93	1,033,351,879.93	38,896,985.96	1,058,153,037.50	24,801,157.57	102.40	2022年12月	75,672,536.74	否	否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无	637,865,373.76	637,865,373.76	637,865,373.76	25,777,184.57	151,089,634.93	-486,775,738.83	23.6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04,232,887.50	104,232,887.50	104,232,887.50		104,600,612.94	367,725.44	100.3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无	199,488,779.91	199,488,779.91	199,488,779.91		199,680,682.76	191,902.85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74,938,921.10	1,974,938,921.10	1,974,938,921.10	64,674,170.53	1,513,523,968.13	-461,414,952.97	76.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说明：

1、“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100%系因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所致。

2、“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已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实现净利润75,672,536.74元。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智能算力中心高多层高密互连电路板项目一期，投资总金额100,035.0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63,786.54万元
- 建设周期，预计达到使用状态时间：新项目建设周期1年以内，预计2025年第4季度达到使用状态
- 新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为税后6.19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36.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24.088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9,130.1959万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93.89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5004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199,778.95	103,335.19
2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119,841.41	63,786.5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2.99	10,423.2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19,948.87
合　计		382,703.35	197,493.89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51,352.40万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3,011.53万元（含利息），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注
1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103,335.19	105,815.30	-	
2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63,786.54	15,108.96	53,011.5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23.29	10,460.06	-	已结项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9,948.87	19,968.07	-	已结项
合　计		197,493.89	151,352.40	53,011.53	

说明：

1、“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超过拟投入金额系因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所致。

2、“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账户利息。

3、小数点后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不影响吉安二期项目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继续推进项目的实施。

（四）变更具体原因

1、原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于当时外部市场环境预测汽车电子领域将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Prismark预测2019-2023年汽车电子市场年均增长率将会达到8.09%，显著高于所有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平均增长率，公司规划原项目定位为汽车电子领域产品。随着市场环境的持续快速变化，2023年在市场形势不确定的大环境影响下，印制电路板产业短期需求增速承压，2023年公司调整原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并将项目的一部分产能调整定位为生产汽车电子、服务器等领域中高端大批量产品。近年来，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增长趋缓，根据Prismark统计，2021-2024年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实际平均增速3.98%，其中2024年比2023年下降4.96%；在汽车PCB市场规模方面，继2021-2022年汽车PCB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后，2023年汽车PCB市场规模比2022年下降3.33%，2024年比2023年仅增长1.69%，根据Prismark数据统计的2020-2024E汽车PCB市场规模情况见图表1。同时，根据Prismark数据，汽车PCB市场规模2023-2028F年平均复合增长率预测为4.7%，低于2023-2028F全球PCB市场规模年平均复合增长率5.4%。以及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竞争激烈，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导致汽车电子产品整体价格下降，行业竞争格局以及下游市场需求较原项目规划时均发生了显著变化，以及国际贸易格局的变化，项目进展放缓，公司需要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上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结合战略规划进一步论证对原项目的规划和适时推进项目实施。

图表1 2020-2024E汽车PCB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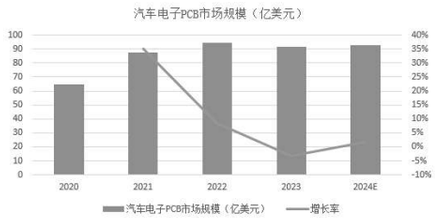

2、公司内部产品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

鉴于宏观环境和行业发展的快速变化，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AI相关产业链迅速发展，以及低空经济、高端通讯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全球经济产业链重构，公司策划和制定2025年-2029年新一轮发展战略，积极调整产品规划和产能布局，细化各下属工厂产品定位和产能规划，对于原项目将结合市场和行业变化趋势和集团统筹规划进一步研究论证工厂定位与推进计划。同时，公司现有产能约200万平方米/年，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在2024年、2025年产能持续提升，短期内能够满足公司在通讯网络、服务器、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的营销布局；新筹划的智能算力中心高多层高密互连电路板项目将能够有效利用现有的资源配套优势，快速满足智能算力领域市场需求。原项目规划产能100万平方米/年，如按计划进度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募投项目前阶段产能利用率不高，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不利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新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对印制线路板行业以及智能算力等领域市场需求、技术需求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计划在公司东莞制造基地现有厂房投资智能算力中心高多层高密互连电路板项目，本次新募投项目为“智能算力中心高多层高密互连电路板项目一期”。

2、实施主体：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

4、投资金额：100,035.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26,470.27万元，包括工程建设11,309.43万元、设备购置15,160.84万元。投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94,580.21	94.55%
1	工程建设	18,556.77	18.55%
2	设备购置	76,023.44	76.00%
二	基本预备费	1,527.77	1.53%
三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3,927.00	3.93%
四	项目总投资	100,035.00	100.00%

5、资金来源：使用募集资金63,786.54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6、项目建设期：本项目计划建设期1年以内，预计在2025年试生产。

7、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计划年产15万平方米的高多层高密互连印制线路板。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为税后6.19年。

四、新项目市场前景和风险与应对措施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据Prismark报告，受AI技术新应用驱动，大算力板块（涵盖云计算、服务器、网络等应用场景）发展势头强劲。在人工智能服务器强劲需求以及手机、PC和平板电脑市场复苏的推动下，2024年各PCB产品结构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复苏，其中18层以上多层板和HDI增长最为强劲，分别为40.2%和18.8%。中长期来看，18层以上多层板、HDI预测2024年至2029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15.7%和6.4%，高于总体增长率。2029年，18层以上高多层PCB产值预测达50.2亿美元，HDI(高密度互连)PCB产值预计为170.37亿美元。Prismark的统计及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产品结构	2023	2024E	2024增长率	2029E	2024-2029年复合增长率
单/双面板	77.57	79.47	2.4%	91.49	2.9%
4-6层	154.34	157.36	2.0%	176.61	2.3%
8-16层	93.75	98.37	4.9%	121.92	4.4%
18层以上	17.26	24.21	40.2%	50.20	15.7%
HDI	105.36	125.18	18.8%	170.37	6.4%
封装基板	124.98	126.02	0.8%	179.85	7.4%
软板	121.91	125.04	2.6%	156.17	4.5%
合计	695.17	735.65	5.8%	946.61	5.2%

本项目的产品规划为18层以上高多层板和HDI板，应用于服务器、高端通讯网络等领域，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聚焦高端印制线路板和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的定位，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高端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在智能算力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满足新兴领域对高端印制电路板的中长期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本项目投资总额较高，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因此本项目的资金保障可能会受到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近年来现金流稳定，现金储备较为充裕，负债率在同业中相对较低，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本项目聚焦智能算力高多层高密产品，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例如智能算力领域最近2-3年有比较明确的发展预期，但是长久来看AI应用等还不明朗，长期需求还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推广进度、产品价格波动等与公司预期产生较大偏差，本项目有可能存在全部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上下游动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与客户展开多领域深度合作，努力提升成本效能，提高产品竞争力，以降低市场风险。

五、新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新项目厂房属于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所建厂房之一，已于2020年获得了备案证书编号为2020-441900-39-03-028325的投资项目备案，并于2022年4月获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3181）。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近两年来的投资项目情况和产能布局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3月17日公司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邓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总经理根据外部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工作计划》并予以汇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97.3154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133.4639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013.3464万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677.7899万元。本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股份总数81,630.24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0,407.56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期分配。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近两年来的投资项目情况和产能布局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唐芙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97.3154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133.4639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013.3464万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677.7899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81,630.2418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07.56万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1.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14,997.2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为35,404.78万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6.65%。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5,518,75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股份计算基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1,906.0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远静，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凤波，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郭远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凤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郭远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凤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较2024年度增加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下转B19版）